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上海浦东发

债权代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浦发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 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成功发行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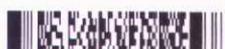


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中 5 亿元拟用于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 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 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 桥梁加固维修; 项目代建代管; 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 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 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 车辆救援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 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 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 设备租赁;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70,398,220.99 万元, 负债总额 47,000,476.2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3,397,744.7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6.76%。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9,236.00 万元, 净利润 523,778.83 万元,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92,452.58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3,124,466.36	3,022,044.54	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73,754.62	64,956,997.86	3.57%
资产总计	70,398,220.99	67,979,042.40	3.56%
流动负债合计	8,986,700.01	8,372,913.54	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13,776.22	37,758,423.90	0.68%
负债合计	47,000,476.23	46,131,337.44	1.88%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股东权益合计	23,397,744.76	21,847,704.96	7.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309,236.00	5,018,091.92	5.80%
营业成本	3,338,644.33	3,054,826.75	9.29%
营业利润	579,443.98	356,250.51	62.65%
营业外收入	4,958.45	7,364.14	-32.67%
利润总额	581,073.47	360,434.47	61.21%
净利润	523,778.83	314,814.09	66.3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701.46	2,154,762.10	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068.18	-1,806,378.65	-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09.09	-633,354.62	-2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6.91	-284,379.34	-103.4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163 号文备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划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20 湘高速债 01”（“20 湘速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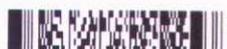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湖南高速集团关于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35	0.36	0.54
速动比率	0.33	0.34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6.76%	67.86%	6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1.53%	62.92%	63.24%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36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34 和 0.33，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8%、67.86% 和 66.76%，整体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2024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52467.SH/2080112.IB)应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进行付息,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4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52467.SH/2080112.IB)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449)，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20 湘高速债 01/20 湘速 01”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评级结果不存在评级差异。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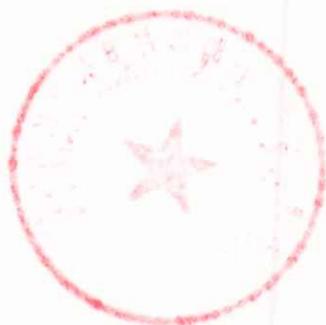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分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5 年 6 月 24 日

